**2020年辽宁省卫生健康行业**

**职业技能鉴定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**

2020年辽宁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将于10月24-27日、10月31-11月1日、11月7-8日在省内7个鉴定站进行。为确保广大考生平安顺利考试，根据国家和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，现就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考生在考试当天,凭新冠肺炎“防疫信息绿码”完成健康查验、并持签字完整的《个人健康承诺书》进入考场。

2.考生从考前14天至考前1天，不得赴境外或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；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接触；避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；每日自行测量体温，高于37.3℃应及时就诊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且考试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.3℃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3.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，应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及诊断证明。

4.从境外回来和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考生要提供考试前7日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。

5.考生进入考室前及考试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（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，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），随时做好手部卫生，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和出示防疫信息绿码。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，按违纪处理；体温超出正常范围的，暂停参加考试。

6.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工作人员引导，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，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。

7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听从监考人员指令有序离场，保持间距，不得拥挤，严禁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8.考生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个人健康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近14天内无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，未前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未前往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配合考试组织方的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，做好自行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。

如违反承诺，本人将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有关规定处罚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